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15 年第 1 次約僱人員甄試第 1 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考生請於 115 年 5 月 23 日(六)上午 8 時 50 分至本所第 2 棟 4 樓大禮堂準備，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一律不得參加考試；冒名頂替、持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應考者亦同。
- 二、一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如攜帶非透明鉛筆盒者，請將需用文具抽出使用，鉛筆盒須放置桌腳下，所有文具均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將參考書、書包、手機等物品置於試場前方地板上，並將手機關機或拔掉電池，依試場座號就座準備考試，各節測驗時間均為 60 分鐘（第 1 節自上午 9 時至 10 時，第 2 節自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第 1 節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未達 55 分鐘不得離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姓名及試場座號，遇有不符時應立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如因過失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4 至 20 分。
- 五、考試時除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因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如廁者，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外，其他一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違反本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4 至 20 分。
- 六、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試場座號或其他顯示自己身分之註記，亦不可故意汙損答案卷，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試時嚴禁交談、左顧右盼或其他意圖不軌之情事，經查證事實明確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答案卷上如有字跡不清、更改答案而未塗改乾淨或摺疊、汙損答案卷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九、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考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可回到原座位，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擾亂試場秩序，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試結束鈴響後，請立即停止作答並將雙手離開桌面，待監考人員收完答案卷後，方得離開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4 至 20 分。
- 十一、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致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得由監考人員予以記錄，再由本所依其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4 至 20 分。